

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（民族学院）2025 年下半年出版
资助计划入选项目公示

根据《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（民族学院）2025 年下半年出版资助计划》的要求，经申报人申请、资格审查、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，现将入选资助项目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(共 7 个工作日)

二、入选项目名单公示

序号	著作名称	申报人	所在单位	著作类型	基础资助(%)	学术成果加成资助(%)	总资助(%)
1	碑契中的水利叙事：湘桂邻界地区水利文化民间文献整理与研究	韦丹辉	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	学术专著	20%	10%	30%
2	形塑与整合：近代西南边疆中华民族观研究	高元武	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	学术专著	20%	30%	50%
3	畲族体育融合学校策略与实践	郭永红	教师教育学院	学术专著	20%	5%	25%
4	浙西南民间戏曲抄本收集、整理与研究	黄丽群	音乐学院	学术专著	20%	30%	50%
5	共同体视域下浙江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价值研究	姜文华	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	学术专著	20%	10%	30%
6	唐蕃人员互动与文化交融研究	王挺	马克思主义学院	学术专著	20%	30%	50%

7	浙江畲汉民歌的 创新交融研究	谢华丽	音乐学院	学术 专著	20%	50%	7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说明：学术成果加成资助根据申报人提交的相关论文最高级别成果认定；

资助经费将按签署合同金额直接支付给出版社；

出版社将由研究院根据成果质量和主题统一安排。

三、异议受理

公示期内，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实名反映：

受理部门：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（民族学院）办公室

办公地点：8A309

联系人：凌琳

联系电话：18057858878

受理要求：异议须实名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将对异议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对查实的问题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研究院将与入选项目申报人签署资助协议。

签约后6个月内完成编辑加工，12个月内完成出版发行。

申报人需在出版成果中标注“本书出版支持单位：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丽水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（民族学院）”，研究院将对资助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质量监督。

五、特别声明

入选项目需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出版管理规定，保证成果的学术质量和原创性。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，将取消资助资格，追回资助经费，并记入学术诚信档案。

